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收到采购单位（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和采购代理机构（云南高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联合发来的中标通知书。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的中标人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YSJYZC（公）2017-45

3、招标人：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4、中标人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5、中标价：初始供水服务费1,537.00万元/年

6、项目总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为25,427.00万元。

7、项目周期：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，其中建设期暂定为1年，运营期为29年。

8、工程内容：（1）砚山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、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、平远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的投融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；（2）负责已建第一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和已建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；（3）负责存量管网的运营和维护。

9、项目公司股权：政府方10%、社会资本方90%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中标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并得到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

影响。

三、中标项目风险提示

公司虽已被确定为砚山县供排水及管网设施PPP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